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進昌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偉銘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保億鋼鋁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 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5 月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